

113 學年度
實 習 簡 章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實習細則

- 第一條 視光學系學生實習皆依『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實習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實習資格：
一、應屆學生之核心科目任兩門未達 60 分者不具實習資格。核心科目之認定，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科目學分表，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
二、延修學生或於該學年第二階段選填之學生未修畢科目皆在同一學期且最多兩門核心科目，得選填實習。
三、延修學生如已符合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資格，要參加第一次實習選填，則須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週禮拜五前自行列印成績單，偕實習申請書一同至系辦公室計算成績。
- 第三條 實習選填排序：
一、學生以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以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的必修核心科目（各學制相同必修科目），成績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六十。
二、於學生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的期中考週後舉辦大會考，考試時間另行安排。大會考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三、上述兩項加總之成績排名，由最高分者排序選填。
四、學生實習前未修畢核心科目者必須放棄已選填之實習單位。
- 第四條 實習選填分發：
一、實習志願經選填後不得任意更改。
二、為符合公平原則，請勿選填三等親開設之營業單位及任職之同單位。
三、選填時間共辦理兩階段，以系辦公室公告之時間為主。
- 第五條 實習規範：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實習時間及作息依照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出席異常或嚴重違規影響實習單位權益者，實習輔導訪視老師得與實習單位協議後召回實習學生，終止學生實習。
二、學生對於實習過程有疑慮時，得具名以書面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實習委員會應於收到學生申訴暨輔導書後，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時間不得逾兩個月。
三、實習期間不得同時修習實習以外之學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則以當學年會議的下個學年度起實行。
- 第七條 本系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督導或指導老師之處置有疑慮時，得具名以書面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如附件一）。實習委員會應於收到學生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及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視光學系臨床見實習前應修畢核心科目
視光學系實習生申訴暨輔導書

※修正記錄：	93年11月09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3月28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95年12月19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4月03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4月0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3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2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3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7月0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3月0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3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5月2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9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8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4月0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4月0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視光學系臨床見實習前應修畢核心科目

大學部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
第一學年	生理學 眼球解剖生理(一) 幾何光學
第二學年	生理光學 眼球解剖生理(二) 視光學(一) ※ 視光學實驗(一) 眼鏡光學 視光學(二) ※ 視光學實驗(二)
第三學年	配鏡學 視光學(三) 隱形眼鏡學 配鏡學實驗 ※ 視光學實驗(三) 隱形眼鏡學實驗 低視力學 雙眼視覺學 臨床視光學實驗

二年制 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
第一學年	生理學 眼球解剖生理(一) 幾何光學 視光學(一) ※ 視光學實驗(一) 配鏡學 配鏡學實驗 生理光學 眼鏡光學 視光學(二) ※ 視光學實驗(二)
第二學年	眼球解剖生理(二) 視光學(三) 隱形眼鏡學 ※ 視光學實驗(三) 隱形眼鏡學實驗 低視力學 雙眼視覺學 臨床視光學實驗

實習規定

一、儀表：

- 以樸素整齊為主，不得奇裝異服。
- 實習商店若有規定，則依其要求。
- 頭髮指甲應常保持短潔，頭髮不得觸及衣領，指甲不得修尖或塗染，實習時不得披頭散髮，應配合實習單位服裝儀容和態度規定。
- 凡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隨時即刻更正。

二、態度：

- 態度要溫和有禮、莊重、端莊、熱忱、謙虛、合作，顧及他人並盡力給予患者協助。
- 對患者提供關懷照顧，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 虛心好學，誠懇接受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人員之指導。
- 學生於實習時間內，勿談笑、閱讀報章雜誌、寫信或其他私事，非急事勿接(打)私人電話。

三、學生實習上下班時間應注意事項：

- 學生應遵照所分配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
- 實習場所上、下班時間按單位規定辦理。
- 實習學生休假及國定假日按校方規定給假，遇天然災害時(如地震、颱風)則由單位實習指導教師決定是否實習。
- 學生實習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 實習期間盡量和患者多溝通，並給予適當之與衛教。
- 學生於實習時間內，應完成其所負責之工作項目，若下班時其工作未完成，必須報告實習指導教師由接班人繼續工作，若發現學生未完成其工作亦未交班而下班者，除令其返回完成其工作，並列入考績紀錄。
- 愛惜公物，善為保養，若有破損物品，應立即報告做適當處理。
- 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應按規定辦理請假。

四、學生於實習時間應依各科目及實習單位規定繳交作業。

五、學生實習期間請假及補實習規定：

除突發重大事故或病假外，所有請假事宜均應在請假日前三日完成，未依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實習單位者，一律以曠班論。

公假：

- (1) 學生凡因公不能實習者，會同視光學系同意後，出具公函，於三日前送實習單位，依請假手續辦理。
- (2) 學生公假不得超過三天，三天內不須補實習，超過三天以上比照事假補實習。

病假：

- (1) 學生因病不能實習時，應於上班前儘速通知實習單位，並需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一律以曠班論。
- (2) 實習學生因病不能實習者，請病假三日內，應檢附各診所或各級醫院之就醫證明，三日以上(不包括三日)應檢附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經指導單位核准後、送視光學系核備。
- (3) 實習當中，如遇突發疾病，應先向指導單位請假，准許後並辦完請假手續，才能離開實習單位。
- (4) 病假補實習時數採 1：1。

事假：

- (1) 實習期間，非遇重要事件，不得請事假。
- (2) 事假補實習時數為 1：2。

喪假：

- (1) 直系親屬(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之逝世方可請喪假。
- (2) 喪假以七天為限，不須補實習，超出七天以上比照事假補實習。

◎除以上之規定外，其餘依學校規定辦理。各單位請假請於原單位實習結束前補完。補實習前請向指導老師確定補實習時間。補實習結束當日由單位指導老師簽名確認。

六、學生實習獎懲辦法：(配合校方之標準)

- 獎勵：
凡在各實習單位，服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實，而經該機關證實者，得酌予嘉獎至記大功等獎勵。
- 懲罰：
 - (1) 損壞公物，不按手續報告或賠償，記小過一次。
 - (2) 上下班遲到或早退達三次者，扣該科目總成績一分。
 - (3) 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責，酌情申誡或記大過一次。
 - (4) 未經許可，私自調班，記小過一次。

七、驗光配鏡綜合實習

實習報到：

- 實習生報到時，於實習地點拍攝自己與實習地點(可明確辨認)的照片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作業區)，上傳時請寫明學號/姓名/實習地點。

實習時數：

- 以二個月為一梯次。
- 每週實習五天，每天八小時，共至少需滿320小時，該年度實習時數如本規定最後「實習時數規範」。
- 實習時段應配合實習單位營業時間，由實習單位決定之。
- 實習生實習時段須有校方指定指導者在場，實習時數才得以認證。

實習進度：

-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驗度儀、弧度儀、裂隙燈儀器等)、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共3週(120小時)。
- 一般眼鏡與隱形眼鏡配鏡實務(鏡片研磨裝製實作、配鏡諮詢鏡框架調整)。共3週(120小時)。
- 衛教能力、低視力評估暨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特殊案例討論。共1週(40小時)。
-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共1週(40小時)。

驗光配鏡實習報告：

-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自覺式驗光儀器(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之操作與認識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3份)
-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本報告至少需撰寫3份)
- 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1份)
-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1份)。
- 學生於驗光配鏡實習結束時需將完成之實習報告內容匯集成一個檔案內容，並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回相關資料。(若因每年例假日或畢業典禮時間不同，相關資料繳回期限將另行公告)

成績考核：

實習生於實習單位之表現列入評分項目。並包括下列項目：

- (1) 驗光配鏡實習報告全部內容
- (2) 實習單位回傳之評量

八、眼科疾病見習

實習時數：

- 以二個月為一梯次。

- 每週實習五天，每天八小時，實習共兩個月且至少需滿 320 小時，該年度實習時數如本規定最後「實習時數規範」。
- 實習時段應配合醫院門診時間，由醫院門診決定之。
- 實習生實習時段須有校方指定指導者在場，實習時數才得以認證。

實習進度：

- 一般檢查(視力、眼壓、驗光等)、特殊檢查(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共 3 週(120 小時)。
- 疾病認識(眼前部、眼後部、特殊眼科疾病)、眼睛疾病照護與衛教、案例討論。共 3 週(120 小時)。
- 眼科門診見習。共 2 週(80 小時)

實習報告：

- 一般檢查項目(如：視力、眼壓、驗光等)/特殊檢查項目(如：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或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 3 份)
- 眼疾病認識/眼疾病照護與衛教/案例討論及參考資料 (本報告至少需撰寫 3 份)
- 眼科門診見習之心得、病患之案例陳述及參考資料 (本報告至少需撰寫 2 份)
- 學生於驗光配鏡實習結束時需將完成之實習報告內容匯集成一個檔案內容，並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回相關資料。(若因每年例假日或畢業典禮時間不同，相關資料繳回期限將另行公告)

成績考核：

實習生於實習單位之表現列入評分項目。並包括下列項目：

- (1) 眼科疾病見習報告全部內容
- (2) 眼科疾病見習回傳之評量

113 學年度畢業實習時數規範：

梯次	月份	應完成時數	梯次	月份	應完成時數
一	08~09 月	336	四	02~03 月	328
二	10~11 月	344	五	04~05 月	336
三	12~01 月	320	六	06~07 月	352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13.3.25)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1	2	3	(1)第一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2-2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初選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1)新生入住學生宿舍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1	2	3	4	5	6	7	(2)新生定向輔導 (2-3)新生選課 (3-4)新生學選定繼探索與英文能力前測 (4)註冊日 (5-6)UCAN 及 EP 說明/深化醫能力百分百前測/新生、轉學生體檢及註冊報到 (7-9)選課結果查詢
		8	9 正式上課	10	11	12	13	14	(9)正式上課 (13-15)第一次退選 (13)繳費截止日
		15	16	17 中秋節	18	19	20	21	(16、18)線上加退選 (17)中秋節放假 1 日 (19-20)大學部第二次線上加選
		22	23	24	25	26	27	28	(20、23)人工特殊加退選 (24-27)選課結果確認
		29	30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國慶日	11	12	(10)國慶日放假 1 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28-11/1)期中考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1	2	
		3	4	5	6	7	8	9	(9)舉辦校慶活動
		10	11	12	13	14	15	16	(12)六十四週年校慶、運動會
		17	18	19	20	21	22	23	(18)創辦人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元旦	2	3	4	(1)元旦放假 1 日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5	6	7	8	9	10	11	(6-10)期末考
		12	13	14	15	16	17	18	(13-24)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初選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農曆除夕	28 除夕	29	30	31		(27)調整放假(2/8 補行上班) (28-31)春節放假 (31)第一學期結束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月	週	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一一四 年	二 月								1	(1)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8)補行上班 (補 1/27 調整放假)			
			9	10	11	12	13	14	15	(12)註冊日(繳費截止日)(14-17)選課結果查詢			
		一	16	17 正式上課	18	19	20	21	22	(17)正式上課 (21-23)第一次退選			
		二	23	24	25	26	27	28 和平紀念日		(24-25)線上加退選 (26-27)大學部第二次線上加選 (28)和平紀念日放假 1 日 (2/27、3/3)人工特殊加退選			
一一四 年	三 月								1				
		三	2	3	4	5	6	7	8	(4-7)選課結果確認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七	30	31									
一一四 年	四 月				1	2	3	4 兒童、清明 假期	5	(4)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八	6	7	8	9	10	11	12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8)期中考 (14-16)學生電腦網路申請 第一期/第二期暑修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一	27	28	29	30							
一一四 年	五 月						1	2	3				
		十二	4	5	6	7	8	9	10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端午節	31	(30)端午節放假 1 日			
一一四 年	六 月	十六	1	2	3	4	5	6	7	(7)畢業典禮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16-20)期末考(16-18)暑修第一期網路選課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一一四 年	七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6)暑修第二期網路選課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第二學期結束			

(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當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眼視光實習(一) - 單位資訊

驗光所名稱	指導驗光師	地址	連絡電話	訪視老師
隆昌驗光所	林佳蓉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330 號	02-28114788	
中山驗光所	林鴻隆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431-6 號	02-28772308	
得恩堂眼鏡博愛驗光所	徐振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18 號	02-23618243	
得恩堂眼鏡信義驗光所	李政儒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65 之 1 號	02-27589895	
視維驗光所	陳國華	桃園市場梅區四維路 67 號	03-4819812	
小林眼鏡竹北喜來	林金蓮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49 號	03-6675987	
星星視光驗光所	李紫滢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14 號 1 樓	02-27080809	
大學眼鏡永和永和驗光所	孫邵建源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2 段 327-1 號 1 樓	02-29212711	
大學眼鏡北市士林驗光所	陳品妤	台北市士林區文心路 494 號 1 樓	02-28316925	
大學眼鏡南崁中正驗光所	林哲玄	桃園市蘆洲區中正路 324 號 1 樓	03-3526511	
誼鉸驗光所	高廷伊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70 號	02-25007570	
醫學驗光所	林志剛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18 號 1 樓	02-26599097	
寶島桃園中正二驗光所	陳家偉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95 號	03-3359848	
四季驗光所	戴鈺臻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39 巷 6-1 號 1 樓	02-25681855	
永康四季驗光所	黃詩涵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31 巷 39 號 1 樓	02-23217333	
仁愛四季驗光所	王博信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443 號	02-27771858	
立人宏恩驗光所	陳偉恩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86 號	04-24829917	
烏日宏恩驗光所	薛順沅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 1 樓	04-23373587	
洛亞眼鏡台中啦啦寶都驗光所	葉復期	台中市東區進德路 600 號 2 樓	04-22112889	
小林眼鏡逢甲驗光所	林世章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2 段 285-6 號	04-27085158	
小林眼鏡台中北屯驗光所	紀徑森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178 之 8 號 1 樓	04-22332337	
小林眼鏡台中頭家厝驗光所	巫建璋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 17-7 號	04-25330699	

驗光所名稱	指導驗光師	地址	連絡電話	訪視老師
小林眼鏡西屯太原驗光所	郭芷芸	台中市西區西屯路二段 9 號	04-23135299	
光麗驗光所	陳志毅	台中市北屯區北平路三段 126 號	04-22376558	
示見日月驗光所(昌平宏恩)	劉怡君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9-4 號	04-22461589	
大學眼鏡台中豐原驗光所	黃貞琪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 號 1 樓	04-23693389	
霧峰宏恩驗光所	張乃文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90 號	04-23321932	
花旗驗光所	粘瑛珊	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 123 號	049-2310654	
中山驗光所	陳宜徽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744 號	049-2306965	
晴點驗光所	鄭立婷	台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五段 3 巷 58 號 1 樓	04-26329765	
瞳光眼鏡	陳詹之	台中市西屯區大祥街 12 號	04-23103753	
寶島台中昌平驗光所	林振平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119 號 1 樓	04-22478855	
寶島台中向心南驗光所	李俊葦	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927 號 1 樓	04-36095805	
寶島台中公益驗光所	謝政哲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32 號 1 樓	04-23266656	
寶島豐原向陽驗光所	陳信翔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280 號 1 樓	04-25245128	
寶島彰化和平驗光所	陳炳鈺	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 40 號 1 樓	04-7241448	
寶島埔里中正驗光所	黃方儷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 398 號	049-2990168	
寶島埔里南昌驗光所	牛方澤	南投縣埔里鎮南昌街 269 號	049-2988522	
寶島台中三民驗光所	邢光臻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74 號 B1	04-22275566	
小汪驗光所	汪伯勵	嘉義縣水上鄉中華路 146-3 號	05-2605828	
榮耀驗光所(虎尾宏恩)	何宜勳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07 號	05-6326179	
明格驗光所	林榮杰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12 號	06-2026883	
全球驗光所	徐炳綜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65 號	05-5963866	
菁典驗光所	周佳霖	台南市東區裕農路 12 號	06-2603479	
蘭克斯驗光所	謝懷德	高雄市新興區達仁街 60 號	07-2111101	
東京驗光所	王建堯	屏東縣屏東市光東路 191-1 號	08-7216989	

驗光所名稱	指導驗光師	地址	連絡電話	訪視老師
視界光驗光所	林鴻雋	宜蘭縣羅東鎮南門路 69 號	03-9540808	
澧匠驗光所	張鎧麟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二段 38 號	03-9368638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眼視光實習(一)報告

學生姓名：

班級學號：

實習驗光所名稱：

實習報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報告內容請包含下列之一：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自覺式驗光儀器(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之操作與認識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3份)

指導老師簽章：

- 如不敷使用請加於本頁之後。
- 本報告應於撰寫完畢後，交由實習指導老師審閱。
- 本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以PDF檔格式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眼視光實習(一)報告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驗光所名稱：

實習報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報告內容請包含下列之一：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本報告至少需撰寫3份)

指導老師簽章：

- 如不敷使用請加於本頁之後。
- 本報告應於撰寫完畢後，交由實習指導老師審閱。
- 本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以PDF檔格式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眼視光實習(一)報告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驗光所名稱：

實習心得報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報告內容請包含：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1份）

指導老師簽章：

- 如不敷使用請加於本頁之後。
- 本報告應於撰寫完畢後，交由實習指導老師審閱。
- 本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以PDF檔格式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眼視光實習(一)報告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驗光所名稱：

實習心得報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報告內容請包含：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1份)

指導老師簽章：

- 如不敷使用請加於本頁之後。
- 本報告應於撰寫完畢後，交由實習指導老師審閱。
- 本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以 PDF 檔格式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眼視光實習(二) - 單位資訊

NO	實習單位	地址	連絡電話	連絡人	報到時間	訪視老師
1	博仁綜合醫院	台北市光復北路 66 號	(02)25786677 分機 2100	邱小姐	學生於實習首日上午 8:30 至 9 樓管理部找人資邱小姐報到。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臺北市鄭州路 145 號	(02)25523234 分機 6278	王晴慧	學生於報到當日 8 點 30 分，至本院 2 樓眼科門診報到。	
3	慈濟醫院台北分院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89 號	02-66289779 分機 7303	李姿萱	報到日上午八點半於台北慈濟醫院教學部(大愛樓 13 樓 A 區，請按門鈴)。	
4	耕莘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	02-2219-3391 分機 66011	顏明珠	學生於實習當日上午 8:00 攜帶報到暨離院表、切結書，及 1 吋照片 2 張至本院 A 棟 10 樓教學研究部辦理報到手續。	

NO	實習單位	地址	連絡電話	連絡人	報到時間	訪視老師
5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690 號	0975-837190	黃文慧	實習當日上午 08:00 至法朵商辦 2 樓醫學教育研究部報到。 (地址：新竹市忠孝路 50 號 2 樓之 3，於院區後方)	
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2 段 678 號	03-5278999 分機 2871	陳靜芬	實習學生當天報到時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攜帶 1 吋相片 2 張至本院教研室(本館 15 樓)報到。	
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02-25433535 分機 2344 分機 2201(眼科蔡組長)	江芷靚	早上 8:30 分前攜帶一吋相片到人資員力處報到後再到眼科視野視力檢查室找蔡組長報到。	
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新竹院區)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03-6677600 分機 531980	邱顯秀	實(見)習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請備齊相關文件及大頭照一張至本院教學部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須查驗接種三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且滿 14 天之證明(小黃卡影本或健康存摺 10 頁面)，未完成接種需檢附報到前 3 日 PCR 篩檢陰性報告。	

NO	實習單位	地址	連絡電話	連絡人	報到時間	訪視老師
9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04)24739595 分機 34536	洪碧鈴	實習首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攜學生證及一寸照片二張至本院核醫 3 樓眼科檢查室 7 診報到。	
10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66 號	(04)24632000 分機 35132	崔小姐	實習學生於報到日上午 8 點 30 分，攜帶實習服、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各乙份、1 吋半身照片 2 張，至敬義樓 B1 眼科部辦理報到手續。	
11	慈濟醫院台中分院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88 號	(04)36060666 分機 5062	陳美菊	學生於實習首日上午 8:30 至大愛樓 5 樓人力資源室報到。	
12	光田綜合醫院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04)26625111 分機 3502	楊子霈	上午 08:15 沙鹿院區第二醫療大樓 5 樓教學部(圖書館內)	
13	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38595 分機 4363	何乃如	實習當日上午 8 點 30 分請至彰基教學研究大樓 5 樓圖書館內教學部辦理報到。(地址：彰化市旭光路 235 號)	

NO	實習單位	地址	連絡電話	連絡人	報到時間	訪視老師
14	聖馬爾定醫院	600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565 號	05-2756000 分機 1203	蕭名倬	學生於實習首日上午 8:30 至 2 樓人力資源科報到 (因為不好找可問急診警衛), 並攜帶 1 吋照片、實驗袍。	
15	慈濟醫院大林分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05)2648000 分機 3309	林春桂	實習第一天早上 08:30 至感恩樓 13 樓教學部報到(以行前通知 e-mail 為主)。	
16	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23 號	(07)7317123 分機 2808 或 分機 2826(王秀文護理師)	鄭心緹	學生於實習首日上午 8:00 至復健大樓二樓眼科門診報到。	
17	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07-7496751 分機 726901	蔡沛瑾	實習首日早上 8:00 至 1 樓眼科報到。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眼視光實習(二)報告

學生姓名：

班級學號：

實習醫院名稱：

實習報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報告內容請包含下列之一：一般檢查項目(如：視力、眼壓、驗光等)/特殊檢查項目(如：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或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3份)

指導老師簽章：

- 如不敷使用請加於本頁之後。
- 本報告應於撰寫完畢後，交由實習指導老師審閱。
- 本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以PDF檔格式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眼視光實習(二)報告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醫院名稱：

實習報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報告內容請包含下列之一：眼疾病認識/眼疾病照護與衛教/案例討論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3份）

指導老師簽章：

- 如不敷使用請加於本頁之後。
- 本報告應於撰寫完畢後，交由實習指導老師審閱。
- 本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以 PDF 檔格式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眼視光實習(二)報告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醫院名稱：

實習心得報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報告內容請包含眼科門診見習之心得、病患之案例陳述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2份）

指導老師簽章：

- 如不敷使用請加於本頁之後。
- 本報告應於撰寫完畢後，交由實習指導老師審閱。
- 本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以PDF檔格式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

實習認定基準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 習 學 科	實 習 內 涵	實 習 週 (時) 數 最 低 標 準
眼視光實習(一) 8週共320小時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驗度儀、弧度儀、裂隙燈儀器 等) 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	3週(120小時)
	一般眼鏡與隱形眼鏡配鏡實務(鏡片研磨裝製實作、配 鏡諮詢鏡框架調整)	3週(120小時)
	衛教能力、低視力評估暨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特 殊案例討論	1週(40小時)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 鏡片、鏡架材質種類)	1週(40小時)
眼視光實習(二) 8週共320小時	一般檢查(視力、眼壓、驗光等) 特殊檢查(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 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	3週(120小時)
	疾病認識(眼前部、眼後部、特殊眼科疾病) 眼睛疾病照護與衛教 案例討論	3週(120小時)
	眼科門診見習	2週(80小時)
實 習 總 實 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最低週(時)數總計為16週(640小時)。	16週(640小 時)

二、實習場所：眼視光實習(一)須於符合規定之驗光所或驗光室，並在合格驗光師之指導下進行。眼視光實習(二)須為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並在眼科主治醫師指導下進行。因眼科實習與臨床視光服務作業的面向不同，往往無法分割而需整合式的學習，申請人應於同一驗光所、驗光室與醫院眼科完成各實習學科。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如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者，得由國內各醫事院校安排合格之驗光所或驗光室、衛生福利部規定區域級以上之醫院補修，並由該校及實習機構出具實習時數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1、2。

中山醫學大學學校 視光學 系（科）驗光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學 分 時 數

實 習 場 所	實 習 學 科	實 習 內 涵	實 習 週（時） 數最低標準	實 習 期 間 (起迄年月日)	實 習 場 所 驗 光 師、 眼 科 醫 師 姓 名 及 執 照 字 號
	眼視光實習(一) 8週共 320 小時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	3週(120小時)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 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	3週(120小時)		
		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	1週(40小時)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	1週(40小時)		
	眼視光實習(二) 8週共 320 小時	一般檢查項目(例如:視力、眼壓、驗光等) 特殊檢查項目(例如: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 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	3週(120小時)		
		眼疾病認識 眼疾病照護與衛教 案例討論	3週(120小時)		
		眼科門診見習	2週(80小時)		

上列所載各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達16週（640小時）以上。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科）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實習場所欄請註明合格驗光所等場所名稱。
- 三、眼視光實習(一)須於符合規定之驗光所，並在驗光師之指導下進行；眼視光實習(二)須於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並在眼科醫師指導下進行。本表「驗光師、眼科醫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驗光師、眼科醫師姓名及執照字號。
- 四、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五、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 <http://www.moe.gov.tw>，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評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111年8月1日起，實習場所、實習項目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基準第2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

實習訪視老師聯絡資訊

訪視老師	信箱	連絡電話	研究室
孫涵瑛	hanying@csmu.edu.tw	04-24730022#12425	正心樓 1156G
陳伯易	boychen@csmu.edu.tw	04-24730022#12319	正心樓 1113C
鄭靜瑩	ldioul@csmu.edu.tw	04-24730022#12138	正心樓 1212H
蕭清仁	hsiao@csmu.edu.tw	04-24730022#12129	正心樓 1213I
林世宏	shihhung@csmu.edu.tw	04-24730022#12140	正心樓 1212J
陳賢堂	shyan@csmu.edu.tw	04-24730022#12386	正心樓 1149
蘇國禎	jimmysu8@csmu.edu.tw	04-24730022#12130	正心樓 1213J
郭蕙瑛	evekuo@csmu.edu.tw	04-24730022#12426	正心樓 1156H
陳佳琪	cconnie7@csmu.edu.tw	04-24730022#12007	正心樓 1312G
王炳勳	epyon407@csmu.edu.tw	04-24730022#12169	正心樓 1226C
劉智誠	liou.outcast@gmail.com		附醫研究室